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我们专注司考
我们更懂司考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法

众合教育／组编　刘校逢／著



悟课堂精粹　领皇权锦章
握通关宝典　创司考辉煌

这是一堂活的课堂的笔记
这是一本名师亲手为你书写的笔记
这是一套司考通关必备的笔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5年
司法考试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刑法

众合教育／组编　刘校逢／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 / 刘校逢著;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2
(2015 年司法考试众合名师通关笔记)
ISBN 978-7-5118-7350-7

Ⅰ.①刑… Ⅱ.①刘…②众… Ⅲ.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250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442 千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50-7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亲爱的朋友：

本人之司考教材——《众合名师通关笔记：刑法》今天与您见面了，不知是否如君之意？但愿品鉴。

俗话说，无规矩，无以成方圆。无规矩即无法，无法则无以治理国家。伴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法治建设的加强，必将呼之欲出一支强大的新生力量。然而，这支力量将源自何方？答案绝对是国家每年的“司考海选”。对于司考这种“第一考”，“无方法、无教材、无真题”是不可能顺利通关的。因此，大家除了要打好各科基础以外，更要学会找到绝佳的“途径”去摸索司考的命题规律。

《众合名师通关笔记》系本人与众合多位一线名师多年之潜心教学研究与实践之作，具极强的实用性，是可以用来“看的课”。此书全面系统，要揽明晰，通俗易懂，深入简出，并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使得“复杂问题具体化，抽象问题形象化”。这更是为非法本和零基础的考生朋友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增强自信，造福大家。

此书将命题规律融入于各篇章中，用简洁明了的案例，结合考点，对重点进行剖析，带领大家逐步了解和掌握司考的“通关秘籍”。在此，需要提醒各位考生朋友，所谓可以“看的课”指的是什么呢？其实本书的内容要义，是为了给大家展现课堂的精华，更加详尽地再现还原授课老师的讲解，教会大家用文字去感受课堂的教学氛围，用案例去解析课堂的疑难考点，用真题去模拟司考的第一现场。

来吧，朋友。如果您是司考者，请您不妨先浏览一下本书的重要内容，然后根据司考之需要，抓住命题，领略概念，区分异同，谨慎出击。只要您把握要点，突破难点，相信定能马到成功，金榜题名。如果您是司法工作者，也不妨购而观之，随手翻阅。开卷必有益，相信可以增强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对实际事务也会有一定的启发感触。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朋友圆梦司考，开启一片辉煌之未来！

皇叔执笔

2014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总　则

刑法总论考试重点体系图/001
第一讲　刑法概说/002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002
一、刑法的概念/002
二、刑法的渊源/002
三、刑法的机能/003
四、刑法的解释/00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008
一、罪刑法定原则/008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010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010
四、刑法的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010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012
一、空间效力/012
二、时间效力/014
第二讲　犯罪概说/017
一、犯罪的理论分类/017
二、犯罪的法定分类/018
第三讲　犯罪成立条件/019
一、概述/019
二、构成要件要素/020
第四讲　(客观)违法构成要件/022
第一节　构成要件符合性/023
§1　客观违法构成要件要素之一:行为主体/023
一、自然人/023
二、单位/025
§2　客观违法构成要件要素之二:行为/027
一、作为/027
二、不作为/027
§3　客观违法构成要件要素之三:对象/03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　客观违法构成要件要素之四:结果/034
§5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034
一、基础知识/034
二、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035
三、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038
第二节　违法阻却事由/039
§1　违法阻却事由之一:正当防卫/040
一、概述/040
二、一般正当防卫/040
三、特殊正当防卫/045
四、其他问题/046
§2　违法阻却事由之二:紧急避险/047
一、概念/047
二、成立条件/047
§3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048
一、法令行为/048
二、正当业务行为/048
三、被害人承诺/049
四、推定的承诺/050
五、自救行为/051
六、义务冲突/051
第五讲　(主观)责任要件/052
第一节　责任要件符合性/052
一、故意/053
二、过失/054
三、目的与动机/059
四、事实认识错误/059
第二节　责任阻却事由/061
一、责任年龄/061
二、责任能力/064
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065
四、期待可能性/065
第六讲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067
第一节　概述/067
第二节　犯罪预备/068
一、预备犯的成立条件/068
二、犯罪预备和犯罪预备阶段的关系/069
三、预备犯和犯意表示、未遂犯的区别/069
第三节　犯罪未遂/070
一、犯罪未遂的成立条件/070
二、未遂犯的类型/071

第四节　犯罪中止／073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073
二、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073
第五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的关联问题／077
一、结合刑法分则重点罪名进行考查／077
二、共同犯罪中的刑事责任及犯罪形态问题／078
第七讲　共同犯罪／08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081
一、必须二人以上／081
二、必须有共同故意／083
三、必须有共同行为／085
四、共同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085
第二节　间接正犯／086
一、概念／086
二、间接正犯的类型／086
三、间接正犯和共同犯罪的关系／08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088
一、任意共同犯罪与必要共同犯罪／088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089
三、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091
四、一般共同犯罪与特殊共同犯罪／091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091
一、分类／091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共犯人及其刑事责任／092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097
一、共同犯罪与身份／097
二、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097
三、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098
第八讲　罪数形态／099
第一节　区分罪数的标准／09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100
一、继续犯／100
二、想象竞合犯／100
三、结果加重犯／10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102
一、结合犯／102
二、集合犯／10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103
一、连续犯／103
二、牵连犯／103
三、吸收犯／104

第九讲　刑罚的体系／109
一、主刑概览／109
二、管制／110
三、拘役(略)／111
四、有期徒刑(略)／112
五、无期徒刑(略)／112
六、死刑／112
七、罚金刑／113
八、没收财产／113
九、剥夺政治权利／114
十、驱逐出境(略)／115
第十讲　刑罚的裁量／116
一、累犯／116
二、自首——节约国家的司法资源／117
三、立功／120
四、数罪并罚／122
五、缓刑制度／124
第十一讲　刑罚的执行／127
一、减刑／127
二、假释／128
第十二讲　刑罚消灭制度／130
一、追诉时效概述／130
二、追诉时效的期限／130
三、追诉期限的计算／130

分　则

第一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132
一、共性问题／132
二、“涉密”犯罪／132
三、叛逃罪／134
第二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135
一、共性问题／135
二、放火罪／137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137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39
五、破坏公共设备、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罪／141
六、恐怖、危险活动犯罪／141
七、涉枪犯罪／142
八、责任事故的犯罪／144
第三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50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150

二、走私罪/152
三、货币犯罪/155
四、贷款犯罪/159
五、信用卡诈骗罪/161
六、保险诈骗罪/166
七、洗钱罪/167
八、涉税涉票犯罪/169
九、侵犯知识产权罪/170
十、非法经营罪/172
第四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175
一、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175
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178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178
四、强奸罪/179
五、非法拘禁罪/181
六、绑架罪/183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188
八、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190
九、拐骗儿童罪/192
十、诬告陷害罪/192
十一、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193
十二、侮辱罪、诽谤罪/194
十三、遗弃罪/195
第五讲　侵犯财产罪/196
一、共性问题之一/196
二、共性问题之二——财产犯罪的其他共性问题/198
三、抢劫罪/202
四、敲诈勒索罪/213
五、盗窃罪/215
六、诈骗罪/222
七、侵占罪/230
八、故意毁坏财物罪/231
九、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32
第六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33
一、妨害公务罪/233
二、聚众斗殴罪/234
三、证据相关犯罪/234
四、窝藏、包庇类犯罪,赃物类犯罪/236
五、脱逃罪/239
六、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239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239

八、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240
九、毒品犯罪/241
十、卖淫犯罪和淫秽物品犯罪/243
第七讲　贪污贿赂罪/246
一、贪污挪用型/246
二、行贿受贿型(5 个行贿类罪 +4 个受贿类罪)/255
第八讲　渎职罪/267
一、渎职罪共性问题/267
二、徇私枉法罪/268
三、私放在押人员罪/269
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270

总 则

刑法总论考试重点体系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讲
刑法概说

复习提要

本讲在司法考试中，重点考查三个内容，分别是刑法的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适用范围。其中，刑法的解释和罪刑法定原则最为重要，近年来，难度有逐渐加深的趋势，要求考生要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灵活运用。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空间效力重点考查属地、属人、保护、普遍四个管辖权的适用顺序和适用条件。时间效力重点考查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此外，自2011年以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被大纲要求在各卷考查，故在刑法中，每年至少都有一道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题目，该类题目通常结合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进行考查，难度一般，比较容易得分。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

二、刑法的渊源

刑法的渊源，即刑法的表现形式。一般认为，刑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一）刑法典

注意，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截至目前，一共有八个刑法修正案。

（二）单行刑法

即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1997年刑法颁布后，至今我国只有一个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三）附属刑法

即附带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注意：由于我国的附属刑法实际上是对刑法典内容的重申，并没有设置真正的罪刑规范，故，我国实际上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附属刑法。

（四）变通或补充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可视为是刑法的渊源，但这种规定仅在特定地域适用，不具有普遍效力。

三、刑法的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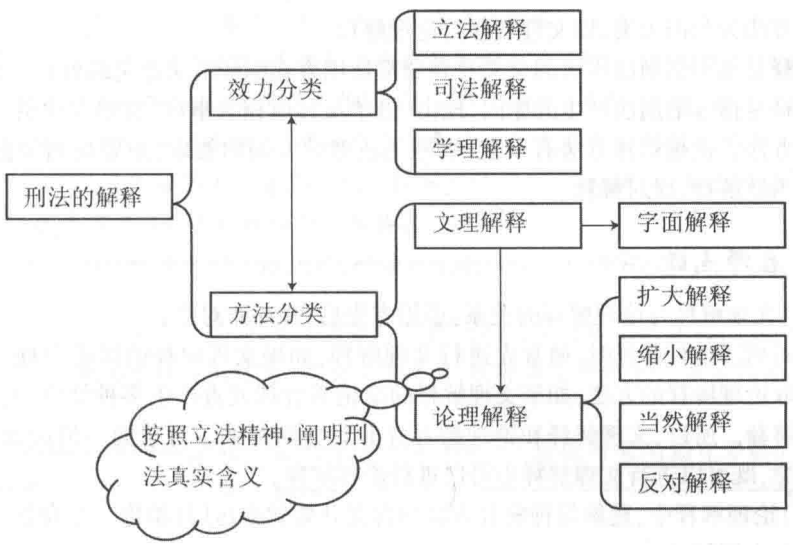
刑法的机能是刑法现实以及可能发挥的作用。通常认为,刑法具有以下机能:

1. 行为规制机能。指刑法具有使对犯罪行为的规范评价得以明确的机能。其具体内容为,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不被允许的(评价的机能);同时命令人们做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定(决定的机能),据此防止犯罪的发生。

2. 法益保护机能。指刑法具有保护法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

3. 人权保障机能(或自由保障机能)。指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的人权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刑法不仅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四、刑法的解释(考试重点)



(一)刑法解释的效力分类

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可以分为三种:

1. 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需要提醒大家的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在我国,立法解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而不是全国人大。

2. 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

3. 学理解释,即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它们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对于刑事司法乃至立法活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名师点睛

(1)立法解释与立法的关系:立法解释不能代替立法,不能创制法律。

例1:《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立法解释能否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携带凶器诈骗的也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不能。这是在创造新的规则,立法解释不能代替立法,不能创制法律。

例2:接上例,刑法修正案能否做这样的规定?

可以。刑法修正案不是刑法解释，而是刑法典的组成部分，属于立法活动。

(2)效力等级：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例1：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确。

例2：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具有与法律同等效力的解释。错误。

[**归纳总结**]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相冲突时，优先适用立法解释，而不是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

(二)刑法解释的方法分类

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

2. 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方法有很多，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主要应当掌握四种：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

名师点睛

(1)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的关系：适用有先后，并存非对立。

在对刑法进行解释时，通常先进行文理解释，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的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者产生多种结论，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所以，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并非对立的关系。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2)论理解释中，理解每种解释方法的含义并要学会运用(给你一个命题，要会判断属于什么解释?)

(1)扩大解释：当刑法的真实含义比字面含义宽时，扩张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例1：将刑法信用卡犯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即将信用卡解释为包括借记卡，属于扩大解释。

例2：将《刑法》第341条中的“出售”，解释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属于扩大解释。

(2)缩小解释：当刑法的真实含义比字面含义窄时，限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例：将《刑法》第111条规定的“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3)当然解释：即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当然解释可以从入罪和出罪两个方面加以理解，对于入罪，适用“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对于出罪，适用“举重以明轻”的原则。

例1：《刑法》第358条第3款规定，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

卖淫行为的，应当定罪处罚。据此，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是协助组织卖淫行为，将比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性质更为恶劣的行为（例如，为组织卖淫的人充当打手）认定为“其他”协助组织卖淫行为，则是当然解释。

例2：《刑法》第329条第1款规定了抢夺国有档案罪，但没有抢劫国有档案罪，将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解释为抢夺国有档案，属于当然解释。

例3：在刑法中有两个比较相似的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一个是《刑法》第65条规定的累犯，另一个是《刑法》第356条规定的毒品再犯：即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毒品犯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65条的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构成累犯。那么，是否可以认为，未满18周岁的人也不构成毒品再犯呢？

我们来分析一下：第一、从范围上，累犯包含的犯罪范围更广；第二、从性质上，累犯包含的犯罪性质更重（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绑架杀人等）；第三，从后果上，累犯的后果更严厉。累犯除了应当从重处罚外，还不得缓刑，不得假释，不得假释。但毒品再犯在符合缓刑假释的条件时，则可以缓刑、可以假释。故，可以认为累犯重于毒品再犯。根据当然解释原理，未满18周岁的人不构成比较严重的累犯，所以也就当然不构成比较轻的毒品再犯。

（4）反对解释：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例：《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缓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满2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这就是反对解释。

注意：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在进行解释时，不能同时采用相互矛盾的解释方法，比如不可能同时既做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名师点睛

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的关系（重点）。

（1）关键区别：是否超出公民对法条含义的预测可能性。从实质上说，扩大解释的结论在公民预测可能性之内；类推解释则超出了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

例1：《刑法》第227条第1款规定了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但没有规定变造、倒卖变造的有价票证罪。将这里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在公民的预测可能性之内，属于扩大解释。当然，如果刑法就同一对象既规定了伪造，又规定了变造，比如既规定了伪造货币罪，又规定了变造货币罪，此时就应严格区别，不能将变造解释为伪造，否则就有类推解释之嫌。

例2：《刑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如果将这里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则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属于类推解释。

（2）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之间具有相对性。二者有时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对于同一个结论，可能从一个角度看属于扩大解释，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能属于类推解释。

**例**:《刑法》第116条规定了破坏交通工具罪(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注意,法条中并没有拖拉机。如果将这里的汽车解释为包括大型拖拉机,属于什么解释呢?传统观点认为,这属于扩大解释。因为这种观点认为,大型拖拉机和汽车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都属于机动车,都有四个轮子,工作原理相同,从这个角度看,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汽车,我们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属于扩大解释。但大家必须注意到,其实拖拉机和汽车在动力、速度、用途等方面还是有重大区别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型拖拉机在道路上最高时速为30公里。而汽车最高时速为120公里。用途方面,拖拉机主要是农耕工具,汽车主要是运输工具。所以,在一般情况下,破坏大型拖拉机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危险与破坏汽车相比,可以说是相去甚远,从这个角度看,如果将破坏大型拖拉机的行为解释为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汽车,就有类推解释之嫌。

(3)判断一个结论属于扩大解释还是类推解释和其效力无关。

[**归纳总结**] 判断一个结论属于扩大解释还是属于类推解释,关键看是否超出了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是否超出了公民对于法条含义的预测可能性,与其效力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不能说一个结论在学理解释中属于扩大解释,但放在司法解释中就属于类推解释了。

**例**:根据《刑法》第49条的规定,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大家都知道,这里怀孕的妇女包括审判时分娩的和流产的妇女。这属于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该结论无论是放在学理解释中还是司法解释中,都不能改变其属于类推解释的性质,只不过,这属于刑法允许的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而已。

(三)刑法解释的效力分类与方法分类之间的关系

1. 采用什么样的解释方法和效力无关。无论是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还是学理解释,均可以根据刑法的目的和解释的需要,采用相应的解释方法。但无论采取什么解释方法,也无论是什么机关作出的解释,均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①。

**例1**:由于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能进行扩大解释。错误。

**例2**:虽然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但是,二者均可以进行类推解释。正确。

2. 虽然从整体上说,刑法允许进行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但在对一个具体的刑法用语进行解释时,要考虑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的目的,采用适当的解释方法,否则,可能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例1**:刑法虽然允许进行扩大解释,如果不考虑刑法的目的,而盲目进行扩大解释,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比如根据《刑法》第263条的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属于抢劫罪的情节加重犯,应适用升格的法定刑。基于刑法的保护目的,应对这里的"公共交通工具"做缩小解释,限制为"正在运营的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小型出租车。如果采取相反的解释方法,对这里

①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所述"类推解释"均指被刑法所禁止的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的“公共交通工具”做扩大解释，解释为“一切公共交通工具”，该结论就是错误的。

**例2**：刑法虽然允许进行缩小解释，但如果在不该进行缩小解释时，进行了缩小解释，也可能得出荒谬的结论。比如，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就属于违背法益保护目的的缩小解释，此解释得出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例3**：刑法虽然允许进行当然解释，当然解释本身也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当然解释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这是因为，在进行当然解释时，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比如《刑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了“倒卖车票、船票罪”，但没有规定倒卖飞机票罪。应当说，倒卖飞机票的行为对法益的侵害性要比倒卖车票、船票更为严重，似乎可以由“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来认定其构成犯罪。但是，车票、船票的概念不可能包含飞机票，将“飞机票”解释为“车票、船票”也超出了其可能具有的含义，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如果将倒卖飞机票的行为认定为“倒卖车票、船票罪”，虽然在解释方法上属于当然解释，但该解释结论显然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归纳总结**］ 各种解释方法本身无对错，只是在运用各种解释方法对刑法进行解释时，如果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的保护目的，所得出的结论可能错误。

（四）任何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方法上就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抵触，故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采取其他解释方法时，其解释结论也必须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符合刑法目的。

1.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答案】_____①

2.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C.《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

① B。B项正确，如《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中的“其他”危险方法，指的就是与前面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危险性相当的危险方法。

C项，当然解释，即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可见，当然解释针对的是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而“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行为的一部分，也就是说，题目中将“散布”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这显然是扩大了诽谤罪的含义，属于扩大解释，不属于当然解释。

D项，尸体，是指已经死亡的人的身体的全部或一部。但骨灰不是尸体。如果将骨灰解释为尸体，则超出了尸体一词可能具有的含义，属于类推解释，而不是扩大解释，D项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